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

| 教學（及格分數 80 分） | 教師自評 （原始分數） | 教師自評 （百分比分數） | 委員評分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（一）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。 歷年來符合基本時數，直接核予 30 分 每超一鐘點，可加計 1 分，合計以 20 分為上限。 | | | |
| （二）教學評鑑： 歷年來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3.5，核予 30 分，每增加 0.1 可再加 2 分。 | | | |
| （三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。 1. 擔任本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每位學生 10 分；擔任本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每位學生 15 分。 2. 擔任本系碩士口試委員，每次 3 分；擔任本系博士口試委員，每次 5 分。 3. 擔任指導學生「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劃」每件 10 分。 4. 其他指導事項至多 5 分。 | | | |
| （四）其他教學事項。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者，每項 5 分 | | | |
| （五）教師若未能於期限內，並且無正當理由延遲繳交成績或申請更正成績者，一門科目扣 1 分。 | | | |
| 合 計 得 分 | | | |

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，有年平均未達 3.5 之情形者，不得申請升等。

| 服務（及格分數 80 分） | 教師自評 （原始分數） | 教師自評 （百分比分數） | 委員評分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（一）校內服務。列舉加總計算 1. 負責主辦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本校頂大計畫者，每次 20 分；主辦本校國內型學術研討會者，每次 10 分。 2. 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主持或評論、擔任校內重要社團之重要幹部、專題演講、教學指導、評審、評鑑或其他校內服務等，每項 4 分。 3. 擔任校院系所各種委員會委員或代表、協助系務、招生工作、社團指導或其他服務等，每項 5 分。 4. 擔任外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每位學生 5 分；擔任外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每位學生 10 分。 5. 擔任外系碩士口試委員，每次 3 分；擔任外系博士口試委員，每次 5 分。 | | | |
| （二）校外服務。列舉加總計算： 1. 擔任校外各類學術性學會之理監事、執行委員等，或重要期刊之主編、編輯委員等，至多 10 分。 2. 擔任重要期刊審稿委員、校外學術研討會主持或評論、擔任校外重要社團之重要幹部、專題演講、教學指導、評審、評鑑或其他社會服務等，每項 4 分。 3. 以本系名義承接產官學委辦計畫，每項 10 分。 4. 擔任外校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每位學生 5 分；擔任外校博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每位學生 10 分。 5. 擔任外校碩士口試委員，每次 3 分；擔任外校博士口試委員，每次 5 分。 | | | |
| （三）其他服務事項：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者，每項 3 分。 | | | |
| 合 計 得 分 | | | |

※系辦協助行政查核確認核章處：_____

委員簽名處（含日期）：_____